

明新科技大學通識課程修課作業要點

92年6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
95年5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97年6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98年4月0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年5月1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5年3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6年3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為培育學生兼具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各領域的素養，並規範學生修習通識課程，特依據「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明新科技大學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明新科技大學通識課程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分基礎通識與分類通識兩種課程。
- 三、基礎通識課程分為中文、英文、史學、法學及倫理等領域，為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共同必修課程；英語語練課程為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共同必修課程；中文、英文等領域，為專科部學生共同必修課程。
- 四、分類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四個領域。
- 五、工學院四年制學生須修滿基礎通識課程十九學分，劃分如下：
 - (一) 中文領域 六學分
 - (二) 英文領域 八學分
 - (三) 史學領域 二學分
 - (四) 法學領域 二學分
 - (五) 倫理領域 一學分
- 六、管理學院、服務事業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四年制學生須修滿基礎通識課程二十二學分，劃分如下：
 - (一) 中文領域 六學分
 - (二) 英文領域 十學分
 - (三) 史學領域 二學分
 - (四) 法學領域 二學分
 - (五) 倫理領域 二學分
- 七、大學部二年制學生須修滿英語語練課程二學分。
- 八、專科部學生須修滿基礎通識課程十二學分，劃分如下：
 - (一) 中文領域 六學分
 - (二) 英文領域 六學分
- 九、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須修滿前述基礎通識課程(二技為英語語練課程)規定之學分。

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分類通識課程四個領域中，選修至少選三個領域，共八學分。

各學制學生須修滿前述規定之學分，方可畢業。
- 十、選修他學院兩學分(含)以上的專業必修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可抵免分類通識課程，但以一門課程為限，且登記兩學分。
- 十一、每學期至多修習兩門分類通識課程，特殊情形應專案簽核；重複領域的修課學分，不列入畢業所需的必修學分。延修生不受此限制。
- 十二、在校生修習分類通識課程，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上網辦理。基礎通識重

補修，需課程名稱相同者方可於網路選課，否則應填單選課。

十三、轉學生在原校所修通識課程，應於轉學第一學期內申辦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並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始可抵免。

十四、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二技生，重補修分類通識課程，不足學分得加修英語語練課程抵免之。

十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